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 日照港
债券简称：13 日照港

编号：临 2016—03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债券期限：不超过365天
- 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二）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债券期限

不超过365天。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一百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债券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债务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八）担保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九）债券的上市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市场中上市流通。交易流通日为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十）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

（三）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五）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请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29号）。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

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需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